

巢  
經  
巢  
集  
經  
說

巢經巢集卷第一

遵義 鄭

經說

補正爾雅釋親宗族

爾雅之釋宗族舍人孫子本久遠今所傳惟郭景純本然  
注略邢疏復不詳余且復斯篇文益多所譏脫即近日邵  
氏晉書正義郝氏懿行義疏雖攷證綦詳而於此亦未之  
疑及也按儀禮喪服小功章稱從祖父母從祖父母從  
祖昆弟凡三世總麻章稱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  
族兄弟四世是祖之親兄弟與其子若孫稱皆冠以從

祖曾祖之親兄弟與其子若孫若曾孫稱皆冠以族廟甚  
從祖者言其親從祖而別非祖行之謂猶其親從父而別  
者稱從父非父行之謂也其親從曾祖而別者賈子六術  
篇亦稱從曾祖而於正經止稱族族者賈公彥云屬也骨  
肉相連屬也蓋所謂四總麻者於曾祖為兄弟之親於祖  
為從父之親於父為從祖之親於己親雖將盡而猶相連  
屬有服故曰族至族昆弟之子我之曾祖兄弟乃其高祖  
祖遷於上戚單於下即骨肉不相連屬止謂之親同姓而  
無從以族字加之矣故於父為從父者於己則為從祖於  
父為從祖者於己則為族稱曾祖兄弟之親為族祖漢魏

前未之間也今既釋曰父之從祖昆弟為族父父之從祖  
祖父為族曾王父父之從祖祖母為族曾王母與喪服經  
合矣而於族父之妻乃曰父之從祖昆弟之妻為族祖母  
於族父之姊妹乃曰父之從祖姊妹為族祖姑不儕父行  
於祖行乎此非可以族祖王母例也父之從祖昆弟之父  
母本是祖行故冠以族曰族祖分男女則曰族祖父族祖  
母從祖之尊稱則曰族祖王父族祖王母族字與從祖從  
父一例是支派定稱稱族祖即是祖行男稱族祖父其妻  
即族祖母其姊妹即族祖姑斷不得稱其婦女曰族祖母  
族祖姑也邵氏云族祖母族祖姑稱族祖者言自族祖而

別夫言自某別者謂彼於我從某世分也故可言自祖而  
別自父而別自曾祖而別斷不可言自族祖而別此義就  
已言就所稱者言俱無可通邵說殊謬又父之世母叔母  
即父之從父昆弟之母也既釋曰父之世母叔母為從祖  
祖母復曰父之從父昆弟之母為從祖王母不繩複乎又  
既釋曰父之從祖昆弟之母為族祖王母不應族祖生父  
反無釋又喪服從父昆弟姊妹皆大功親從祖昆弟姊妹  
皆小功親疏不應止釋從父昆弟而於從父姊妹從祖昆  
弟姊妹俱無釋此皆非始作即然也今詳審經文父之從  
祖昆弟之妻為族祖母蓋誤衍一祖字父之從父昆弟之

母為從祖王母當是父之從祖昆弟之父為族祖王父之誤古本原與下族祖王母句對文也父之從祖姊妹為族祖姑當原是父之從祖姊妹為族姑父之從祖姑為族祖姑兩句傳寫上句脫為族姑下句脫父之從祖姑遂致斯誤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為從父昆弟下疑舊有其女子子為從父姊妹從祖父之子相謂為從祖昆弟其女子子為從祖姊妹三句乃於儀禮五服內親無一遺闕是皆參互可見而自開成石經已同今本知其謬脫在唐人已無知者矣珍以爾雅為詁訓之宗釋親關名教之大而窮經家相沿不察致三從之稱畫然易明者往往心目蒙昧如近

日易疇程氏說禮名家而其文足徵記中親屬隆殺述至以昆弟之曾孫與族曾孫為二人以從父昆弟之孫為族昆弟之孫則此篇關係非淺寔也不揆無知竊為補正庶幾畱積非備族從俾童幼讀爾雅者知與喪服一經一訓原無缺誤云

今補正本

父為考母為妣父之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王父之考為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為曾祖王母曾祖王父之考為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為高祖王母父之世父叔父為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為從祖祖母父之兄弟

先生為世父後生為叔父男子先生為兄後生為弟男子謂女子先生為姊後生為妹父之姊妹為姑父之從父兄弟為從祖父父之從祖兄弟為族父族父之子相謂為族兄弟族兄弟之子相謂為親同姓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為從父兄弟其女子子為從父姊妹從祖父之子相謂為從祖兄弟其女子子為從祖姊妹子之子為孫孫之子為曾孫曾孫之子為元孫元孫之子為來孫來孫之子為第孫第孫之子為仍孫仍孫之子為雲孫王父之姊妹為王姑曾祖王父之姊妹為曾祖王姑高祖王父之姊妹為高祖王姑父之從父姊妹為從祖姑

父之從祖姊妹為族姑父之從祖姑為族祖姑父之從  
祖兄弟之父為族祖王父父之從祖兄弟之母為族祖  
王母父之兄妻為世母父之弟妻為叔母父之從父兄弟  
弟之妻為從祖母父之從祖兄弟之妻為族母父之從  
祖祖父為族曾王父父之從祖祖母為族曾王母父之  
妾為庶母祖王父也弟兄也 宗族

辨日本國古文孝經孔氏傳之偽

孝經一篇漢有今古文今文顏貞出之河間獻王上之長孫氏江翁等說之古文出自孔壁秘在內府至東漢許叔重鄭仲師始為解說何有孔安國傳也隋劉炫始偽作孝經孔氏傳與今文鄭注並列學官五代之亂亡其傳惟本經存乾隆中歙人汪翼滄市日本攜彼國太宰純校刊古文孝經孔氏傳以歸付鮑廷博刻之其書遂徧布海內四庫提要已斥其偽矣然止謂陋冗不類漢人釋經而不暇實核其偽當時精審若名弓盧氏且極序辨為真孔氏作贗書之惑人若是余故為列十證闡之如左

劉炫既撰孔氏注本別作古文稽疑一篇刪之又作義疏  
三卷書皆不傳要主孔氏駁鄭氏而漢以來並謂孝經為  
孔子與曾子陳孝道獨炫謂孔子自作特假曾子之言以  
為對揚之體並非因曾子請業而對是所撰偽孔傳大端  
也今孔序乃云曾子躬行匹夫之孝未達天子諸侯以下  
之事因侍坐諮詢而夫子告其義遂集錄之名曰孝經則  
與炫說不應其偽一

孝經漢止分章晉荀爽撰集諸說仍無章名至皇侃義疏  
始標目各冠章首廟皇御注因之然則標章非古也故宋  
司馬溫公所見古文本經止二十二章而已今標目惟所

多四章別立新名餘皆同御注其偽二

桓譚新論云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  
班固藝文志序孝經云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  
下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異不止二處班氏道其  
略桓氏總其數也今經文止少桓氏九字猶云相傳脫誤  
至見班氏有此言乃改續為續改生之膝下作生毓之其  
餘除閨門章皆同今文未見有字讀皆異異不過強加間  
文語助百二十四字目亦未見四百餘字也其偽三

鄭氏注孝始於事親三句云父母生之是事親為始四十  
強而仕是事君為中七十致仕是立身為終劉炫駁之文

集解卷第  
具載邢疏是必偽孔傳與鄭異義乃持以難鄭氏今傳解此三句正與鄭義同其偽四

御注所用舊說疏必云依某注非者則否其天子章疏云一人天子也依孔傳慶善也書傳通十億自兆古數為然則惟一人天子也五字是孔傳餘皆非也又孝治章注立德行義不違道正故可尊也三句疏云此依孔傳且引劉炫義疏解之至制作事業動得物宜故可法也三句疏不云依某又自解之則非孔傳也又注容止威儀也必合規矩則可觀也四句又注上正身以率下一句疏皆云依孔傳至進退動靜也不越禮法則可則也及下順上而法之

則德教成也數句皆歐皇自撰故疏不云依某今一概認作孔傳入之是疏之體例尚未別白也其偽五

邢氏孝治章疏引孔安國曰亦以相統理感應章注禮君燕族人與父兄齒也疏云此依孔傳今傳中無此二條可見空腹野夫即目前注疏猶未細檢宜其文俚俗至是其偽六

許冲上說文表稱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按史記自序云述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其孔子世家稱孔安國為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早卒則安國卒在太初以前遠不及昭帝獻辭中諸古文皆死後其子孫所為

今孔序乃云魯三老孔子惠抱詣京師獻之其偽七

孔穎達云漢初為傳訓者皆與經別行及馬融為周禮注  
乃云欲備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則東漢末始就經為注  
今孔序云發憤精思為之訓傳悉載本文萬有餘言是漢  
儒訓詁體例且未知也其偽八

前漢藝文志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  
以起其家遂書得十餘篇故古文尚書傳自安國始伏生  
所傳二十九篇今文耳非古文今孔序云昔吾逮從伏生  
論古文尚書誼是今古文尚書祖師亦且不辨其偽九

陸氏經典釋文其初本標經文用朱書標注文用墨書故

序例云朱以發經墨以起傳本因摘字為音經傳相間欲便覽者分別乃如此書之起發云者即標之謂也今孔序亦云朱以發經墨以起傳不知經何待發所起者又何傳也是直不解陸氏所謂徒見其例於古無有以為甚奇異可以欺世也其偽十

驗此十事知作是書者彼窮島僻舉一空腐之人見前籍稱引孔傳中土久無其書漫事粗据自詡絕學以耀其國富秘藏耳不知孔氏原未與孝經作傳就令唐人所見孔傳至今尚存亦是劉炫偽撰不足與漢儒注說並重矧不善作偽淺陋至於此極也而世儒尚恐人不之遽信巧為

推護非好竒之心先入之即極醜態亦不復見歟慎者或反據以駁漢人舊說又至愚矣

禮記正義駁文

檀弓鄭氏目錄云名曰檀弓者以其記人善於禮故著姓  
名以顯之正義謂檀弓在六國時以篇中載仲梁子是六  
國時人也按首節論舍孫立子事云檀弓趨問子服伯子  
又云子游問諸孔子注謂伯子蓋子服景伯景伯孔子同  
時人就令伯子未必是景伯故注加蓋字作疑詞而舍孫  
立子之非檀弓疑之子游問之孔子斲之則檀弓與游夏  
同時刪矣正義以篇中載仲梁子證是六國時人似是以  
目錄記人二字連讀謂此篇為檀弓所記而忘鄭目錄於  
諸篇文例多云名曰某者以其記某此記人二字原不連

讀因致誤解

曾子問康子拜稽顙于位有司弗辯也注辯猶正也若康子者君弔其臣之禮也正義云若康子者謂當時執事之有司畏季子之威不敢辯正若順也按注意若當作如字解言如康子此拜稽顙於位乃君弔其臣時主人之禮非鄰國之君弔鄰國之臣時有君為主之禮也當時司禮者不能是正致君臣成二喪主若非順從之義

曾子問孔子曰祭哉正義云孔子既許其祭以無正文得祭故云祭哉哉者疑而量度之辭按哉字與論語沽之哉左傳畏君王哉與君王哉同是決詞非疑度詞也下文望

墓為壇以時祭及告墓祭於家皆孔子所據古義並非以  
意定禮故曰子游之徒用此禮祭順古義也何嘗無正文  
得祭乎

郊特牲鄉為田燭正義云鄉郊內六鄉也六鄉之民各於  
田首設燭照路按注云郊道之民為之總釋汜埽反道田  
燭三事則鄉止是當郊道所過之鄉若各鄉不當郊道而  
皆以田燭照路其照路奚為耶

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為五節正義父為子期兄弟之子但  
宜九月云云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  
正服五月族兄弟之子又疏故宜總此發子而旁殺也按

族兄弟之子無服同堂兄弟即從父兄弟其子當小功則此當總者宜云從祖昆弟之子疏偶筆誤

大傳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注言不可也謂之婦與嫂者以其在己之列以名遠之耳復謂嫂為母則令昭穆不畊義本精晰正義乃云弟小於己妻必幼稚故可謂為婦嫂雖是兄妻年必與己相類不甚懸絕何得謂之為母意以婦嫂之名因其年之長幼於我而得此謬論也弟妻之年何必幼稚於己兄妻之年何必不甚懸絕且諸凡稱母者豈可以少長論苟當稱母雖已百歲而彼方笄猶將母之兄妻即年長一二倍終無稱母之理孔或是

仍為朝義疏未之刊正耳

少儀記埽曰埽埽席前曰拚正義記廣也若遠路大賓來主人宜廣埽之外內俱埽謂之埽若近路小賓來則止埽席前但曰拚按拚埽日用之常何必賓來始為之且遠路來者何必定是大賓近路來者何必定是小賓經意止是釋埽席前有拚之名非此則統曰埽耳

雜記上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願母在不稽願稽願者其贈也拜按經文上言父在為妻不杖與稽願下言母在止不稽願稽願止施於贈拜父在不稽願贈拜於母邊見得母在仍為妻杖於父邊見得其文極明緣漢後傳本父母

在句衍一母字遂令解說支離正義云以父母同尊因父而連言毋不杖屬父在不稽類屬毋在如所云則下毋在不稽類句為重複且不稽類屬毋在則父在不仍稽類乎范甯禮論以父母在有二義就毋言則為在側不知子為妻拜賓之時毋何以在側也

祭義有虞氏貴德而尚齒注舜時多仁聖有德後德則在小官正義云舜時仁聖者多人皆有德其德小先來者已居大官其德大後來者則在小官是小官而德尊者有虞氏貴之所以燕賜加於大官俗本後德多作小德者按此疏極無理即德小者先來居大官既有大德後來獨不可

易之乎官小德尊既可以加燕賜又不可以加爵位乎三  
載考績三考黜陟何為乎注後德二字當如俗本作小德  
者始合疏附會所據誤文通之失也

司徒旅歸四布

檀弓上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注旅下士也司徒使

下士歸四方之賄布

疏送喪既具賄布有餘其家臣司徒故子稟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四方

方賄主人之泉布也

皇氏以為獻子有餘布歸之於君君令國之司徒歸賄於四方按春秋魯上卿季氏也仲孫蔑

之卒季氏無謚曰敬子者

皇氏之言非也熊氏以為獻子家臣為司徒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駿戾是家臣亦有司徒

司馬山井鼎考文稱古本足利本經作司徒敬子使旅歸四

方布孫氏志祖阮氏元並然之謂正義中屢言敬子猶是皇侃熊安生舊說若經注並無敬子疏何為反覆申辨余按司徒敬子見後文鄭注司徒官氏公子許之後若此經原作司徒敬子則彼是衛人此是魯人彼司徒是氏此司

徒是官鄭必別白之使不混而此無注又經云旅歸四方布文簡難畊故鄭云司徒使旅下士歸四方之賄布特加使字四方字以通之若原作使旅歸四方布前已有賄布之餘此布字屬喪其為賄布不待言則注止云旅下士也文義已通何待贅司徒句是知經注並與今同原無脫字據雜記上大夫之喪大宗人相節正義引皇氏曰大小二宗並是其君之職來為喪事如司徒旅歸四布是也知皇本亦與今同據本疏引熊氏說以司徒為獻子家臣然家臣容有司徒斲無家臣得謚之理若經本是司徒敬子熊氏何從見敬子非謚而必認為人名與皇氏立異知熊本亦

與今同即孔氏據作正義本據少儀適公卿之喪則曰聽  
役于司徒疏云司徒主國之事國有大喪謂公卿之喪司  
徒皆率其屬掌之故司徒職云云又檀弓云孟獻子之喪  
司徒旅歸四布是也知孔本亦與今同而疏中竟云司徒  
敬子者蓋古人義疏皆不附經注而單行唐之五經正義  
又非成於一人之手孔氏雖主刪定中間亦有一二失審  
勘者此節正義必是修疏一人讀經不熟因後文有兩司  
徒敬子誤記此與之同而因即執所誤記思獻子時季氏  
無敬子遂主熊氏駁皇氏夢中說夢成此疑竇孔氏既偶  
失量檢覆詳者亦遂仍之皆因與後文而司徒敬子易亂

心目故也孔氏禮記正義序云據皇氏為本有不備則補  
以熊氏則以司徒為公臣自是正解此疏獨主家臣已與  
聽役司徒義不盡一又與後篇兩引此經大異其為絕非  
孔意出自荒經之手無疑然其誤止在疏於經注無與也  
後來日本一孔之人見疏中有此罅隙遂緣以改經誇其  
國傳本之古其巧偽幾無可破宜山井鼎為所愚而海內  
通儒亦共信之今抉其作偽之因即疏說之誤亦明白矣

曾子問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節

曾子問昏禮既納幣至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此節禮意  
蓋男女兩家既定婚期而一家遭重喪必不能如期成禮  
則此家不能不告於彼家彼家知遭重喪亦斷不能答曰  
我至其日必嫁必娶至免喪之後可以嫁娶矣而發自遭  
喪之家則嫌於喪畢忘哀故當娶者必女家請之當嫁者  
必男家請之請之而即許嫁許娶是又嫌於偽也故壻弗  
許而女氏嫁之猶曰彼本不娶吾強之娶也女氏弗許而  
壻娶之猶曰彼本不嫁吾強之嫁也皆所以全孝也正解  
止是如此初無使別嫁別娶之說鄭注解致命謂不敢以

累年之喪使人失嘉會之時乃推嗣所以致命之意但曰某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其不敢使人失時之意已微喻矣此家既不敢使之失時彼家又敢使之廢喪哉故直許諾而弗敢嫁娶此盡情盡理之極所謂禮也自孔氏誤會鄭旨因云女免喪婿之父母使人請女氏弗許婿而後別娶免喪後必須請者以彼既葬致命於己故請婚得有不許者亦以彼初葬訖致命於己故乃直以致命為退婚謬極試思致命若即是退婚已遭重喪於未婚之妻婿何與何以遂不為婚耶士逾月葬若葬後已不為婚待免喪已經兩年此兩年中男家女家何所疑畏而弗敢嫁

娶必待彼免喪始別嫁別娶耶且免喪後男女究須嫁娶  
又何所嫌於原聘之妻壻而必別嫁別娶耶且喪家致命  
不為兄弟彼家已許諾矣何以至免喪又使人請耶豈免  
喪而使人請者乃致命經兩年後尚未別嫁別娶者耶於  
情理都無一得孔氏誤之陳氏沿之害世教誣聖言甚  
矣充宗萬氏偶箋斥及孔說是也而並駁鄭注亦未深悉  
此章禮意之故至據儀禮宗子不親迎謂弗娶是彼不親  
迎者不知此禮包凡常非專謂宗子說亦穿鑿

致命必於已葬者緣初喪經營殯葬為重自不暇問及  
此事葬後而不遣人致辭則非情也故孔子以已葬為

節亦就吉日在葬後者言之若吉日在葬前自宜未葬  
即致命禮意可隅反也

儀禮豳字

燕禮大射儀公食大夫禮三篇承尊之豐元本經注皆當是曲字正義本誤作豐大射注曲以承尊也說者以為若

井康盧其為字从豆豳聲近似豆大而卑矣

疏其為字从豆幽聲者此

謂上聲下形之字年和穀豆多有故从豆為形曲側豎聲者承尊之器象形也今諸經承尊爵之幽不用本字之幽而用豐年之豐故鄭還依豐字解之云其為字从豆為形以豳為聲也

推尋注意若井康盧

其為字从豆豳聲近似豆大而卑十七字係他人之說故

鄭分別言之若所注之經本作豐字則於大射注止云豐以承尊也義已明白其形似豆卑而大已見前燕禮注其字从豆豳聲誰不知者顧如此費辭乎因此經注推之儀

禮古經既有虧不應許君不載知說文豐字下有兩古文  
一為虧一為豐虧乃最先象形字其後加豆後又眉𠂔作豐本非形聲字注云从豆虧聲者稱他人之說當不以  
爲然也段氏注說文不審儀禮經注竝是虧字从豆虧聲  
之云原非鄭說僅據注云虧聲疑鄭時似有虧字而終以  
聲字爲贊文誤本之惑人甚矣賈氏所據作疏本經注已  
誤作豐因不憭从豆虧聲非鄭說附會強解既失鄭意又  
悖說文不足憑信也聶氏三禮圖坫下云坫以致爵亦以  
承尊若施於燕射之禮則曰虧音豐其豐字止作虧下又  
加音最得經注之舊

偽古文尚書誤採左傳

左氏宣十一年傳隨武子曰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韋昭注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均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音晦者昧也襄十四年傳中行獻子曰仲虺有言曰亡者侮之亂者取之推亡固存國之道也三十年傳子皮曰仲虺之志云亂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國之利也據此三引知惟取亂侮亡句是虺誥本文其文或去會減字或荀偃子皮增字俱未可定要是兼弱攻昧為夫會語推亡固存為荀偃子皮語甚明偽孔仲虺之誥牽綴作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亡固存以為虺語

又昭二十四年傳名簡公南宮嚚以甘桓公見王子朝劉子謂長宏曰甘氏又往矣對曰何害同德度義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此周所以興也據此則同德度義卽長宏語也偽孔以作武王語上配同力度德一句又改亦有離德作離心離德以配下文同心同德是其採摭左傳不獨取莊八年德乃降以莊公語為大禹謨如閻氏所摘矣心勞日拙可哂有如此者

姒姊

爾雅男子謂女子先生為姊後生為妹女子同出謂先生為姒後生為姊同出謂同一父所出也其先生者男稱之為姊女稱之為姒後生者男稱之為妹女稱之為娣姊妹者男子於女子之專稱姒姊者女子於姊妹之專稱通之則女亦可同男稱衛女之詩遂及伯姊是也男亦可同女稱列女傳魯子皮之姊號公乘姒子皮與之言皆稱曰姒是也推之則於諸父諸母所出亦同此稱從父姊妹從母姊妹之等是也惟女子謂姊妹為姒姊故妯娌相稱即據其年之長少以姒姊呼之親之若姊妹也而繫以婦曰姒

婦姊婦別其非同生也自孫叔然誤解同出為俱嫁事一  
夫郭景純氏因之世皆奉為定說以姊為女子於姊妹之  
專稱義遂昧矣孫郭之義蓋據左傳厲媯之娣戴媯戴己  
之娣聲已諸文為說不知姊止是女子妹稱俱嫁一夫是  
姊各嫁一夫亦是姊公羊傳以姪娣從是女子在母家謂  
妹為姊與謂兄弟子為姪皆是定名不待嫁事一夫始名  
姪娣也苟以姒娣是同嫁一夫者妯娌何以稱姒娣姊  
如曰妯娌須繫以婦穆姜謂聲伯之母子容之母謂叔向  
之妻何以止稱曰姒又如以姪娣從者娣自是後生然不  
無先生之姪既定名為姪不應因嫁改稱姒而少於己者

又不應升同己行改稱娣况女君與妾自是定名如女君  
稱妾長己者為姒妾稱女君少己者為娣亦決無是理也  
謂妻之姊妹同出為姨同出文同義豈宜異郭注又云同  
出謂俱已嫁一篇之中前後岐解郝氏義疏因云姨有二  
義俱嫁一夫各嫁一夫皆謂之姨稽之於古稱妾為姨殊  
無所出至鄭漁仲說未嫁不容相呼豈妻之姊妹在室者  
必不許姊妹之夫語及耶尤不情矣

說士昏禮夫婦之名

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夫婦非名之大者乎今有夫婦於此共牢而食未久也或問之則即應曰是某也夫是某也婦言之正者名順故也未然者或言相及道相遇心固知其為夫婦而口不可得名也强名之匪惟人哂之已必內恧焉此天下之同情也聖人緣情以制禮制禮以定名名正而夫婦之道乃順而無苦矣婿之迎婦也女次而純衣已居然婦矣名婦可乎聖人曰未受夫之鴈無從夫義則仍女也婿之迎婦歸也御車授綏揖入寢門已居然夫矣名夫可乎聖人曰未入室對筵坐無匹配義則仍婿也

故士昏禮奠鴈以前婦止稱女入室以前夫止稱婿至奠  
鴈再拜稽首婿於女若曰吾已執摯授汝矣女於婿若曰  
吾受若摯則從汝矣經至是乃謹變女名婦曰婦從降自  
西階於是婦之名定而婿猶不與以夫之名者此其際聖  
人之慮深矣及婿入於寢室婦於夫若曰苟非吾夫者而  
焉入此室也夫於婦若曰吾非若夫者而焉有此室也經  
至是乃謹變婿名夫曰夫入於室即席於是夫之名定聖  
人之於名其不稍苟假若此故夫婦之道順世之未婚守  
節於三代或未之有乎即有之殆聖人之所難言乎雖然  
當世教衰時一邑一州多得若人八九輩以取紛紛之定

名夫婦與居生子且老而朝曰乃暮即衽他奧者其羞惡之媿發視與之論周孔禮制或必有易入者乎孔子曰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一受其聘終身不改此於女子之道誠窮極不可為常正聖人之教夫婦亦斷不若是其難而人且若是其難則盡人可為而且不為者於夫婦之名何居也

外丙二年仲壬四年

史記據孟子云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乃立太丁之弟外丙即位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仲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趙岐注孟子因之二年四年為在位年數世無異說至唐孔氏僞伊訓疏言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始似無外丙仲壬二帝者然觀他篇疏謂盤庚為殷十九王武丁為二十二王祖甲為二十四王知崩年改元之說在孔氏誠如蔡傳所譏妄意之耳無確證也及宋邵子作經世書乃直削外丙仲壬謂以歷數推之知無二帝年數又得程子之以歲為年胡氏之四大可信等說暢之即朱

子註孟亦云趙程二說未知孰是然蔡氏書傳獨不主程邵而從史記亦可見語類說為定論矣後人疑程邵者或云不應湯將百歲生二子或云孟子不應兄弟倒置余謂皆不足折之也今按春秋外傳姜氏告公子重耳曰商之享國三十一王又大戴保傳篇云殷為天子三十餘世而周受之漢以前計商之世數實三十一世起成湯終武庚也謙周古史考尚然謙本史記史記即據國語太戴少間篇孔子告哀公云成湯卒崩二十二世乃有武丁即位武丁卒崩九世乃有末孫紂即位據此可斷商之有二帝確然無疑若如程邵之說則商止二十九王湯至武丁止二十世他書不足信孔子之言猶不足信乎

孔子生卒

公羊穀梁兩傳於襄公二十一年並云庚子孔子生在經  
十月庚辰至會於商任之下  
唐石經公羊傳及以後諸本並作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  
與穀梁異陸氏公羊音義庚子孔子生下云傳文上有十  
月庚辰則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孔子生是知公  
穀兩家所記本無不同當以陸氏所據為定本俗人不計十一月無庚子吳增十有一月世惑遂生據經十  
月庚辰朔推之則庚子為十月二十一日周之十月夏之  
八月是今八月二十一日孔子生日也左氏續春秋經於  
哀公十六年晝夏四月己丑孔丘卒據前十四年經夏五  
月庚申朔推之則己丑為四月十二日周之四月夏之二  
月是今二月十二日孔子卒日也自襄公二十一年數至

哀公十六年孔子壽實七十四歲三傳公穀詳生左氏詳  
卒而白可據本無誤者自司馬遷作孔子世家云魯襄公  
二十二年孔子生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  
卒於是孔子生年始誤壽數差減一年詳史公所以知孔  
子生卒捨三傳必他無所據卒既與左氏合不應生年與  
公穀不同必二十二年為傳寫之誤後人據誤本推數兼  
改後文年七十四為七十三耳小司馬索隱據公羊庚子  
上有十一月之俗本謂史蓋以周正十一月屬閏年故誤  
是亦強作解事者也及朱子作論語序說云孔子以魯襄  
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十一月庚子生世皆信從不疑不

知朱子捨師師相傳之兩經從相沿寫誤之一史又合以  
公羊俗本之日月則直誤之又誤按春秋襄二十三年書  
王二月癸酉朔由此年二月朔癸酉逆推至去年十一月  
中間臘正兩月無論大小建十一月並無庚子朱子當日  
徒會合史傳未經細審遂致言先師生年者不信兩經親  
炙之記而信朱子杜造之命矣至孔子卒之月日謂經誤  
自杜預始杜釋夏四月己丑云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  
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蓋據所推長歷言之不知  
誤在長歷不在經也長歷之誤在於哀公十二年不從先  
儒再失閏之說以後少補一閏又不知秦以前置閏必在

歲終而隨月安閏遂致推經不合即謂經誤今詳攷之哀  
十二年十二月螽季孫問諸孔子孔子謂火猶西流司歷

過也賈服諸儒皆以十二月實周之九月謂之再失閏

見長

杜氏獨以為止失一閏十二月實周之十一月云若如

諸儒所說則是三失非再失按孔子止云歷過再失閏本

無朙文賈服諸人所以知再失者蓋以襄二十七年經書

十二月傳謂辰在申再失閏者例之火西流是七月則辰

亦在申也而同為十二月是其再失閏亦同杜氏於襄二

十七年經謂若作十二月則是三失閏與二再失不合

直以經為十一月之誤頓置兩閏以就其歷至文守是

三非再之說以難諸儒謂止失一閏夫以九月為十二月  
則先却三箇月嗣是三失閏而左氏止云再失漢魏左傳  
大師豈少精歷數者亦皆以襄哀兩事並因再失閏以九  
月為十二月必是知其已先三月而止得為再失之故杜  
作長歷自云不知春秋時歷本術但據經傳反覆求之安  
知左氏與諸儒止算再失者非即其本術乎杜既擅改舊  
說謂正歷止當補一閏而又不知古歷閏在歲終見十三  
年經有十二月螽傳有七月辛丑十四年經有五月庚申  
朔十五年傳有閏月合而計之意以若十三年補閏必在  
十二月之前如是則螽在十一月經不合書十二月是補

閏必不在十三年十五年既傳有閏月則必於十四年正歷補閏而十四年五月朔既是庚申其前四箇月若無閏則十三年七月不得有辛丑故長歷於十四年閏二月以合前後經傳宜其推至孔子卒日不得有己丑而以經為日月有一誤也今以舊說哀十二年再失閏推之據十五年傳出閏月知以前歷必補正矣而其補正要不出前三  
年若於十二年因孔子言即正之補閏十二月則畱年螽即是十一月以十三年仍書十二月螽知此年誠如杜說不即改矣十二年既無改理十五年又已見正閏則十三年十四年不並閏十二月此兩失閏於何補置乎亥子授

時之常一歲止十二月有閏則十三月即一再失閏理不過多其閏年以消息之若如杜氏於襄二十七年頓置兩閏則一年有十四月行之民間豈不駭眾古亦未聞有是法也今攷哀公十三年閏十二月十四年亦閏十二月以補前再失閏則由十三年七月初七日辛丑據長下歷推至十四年五月朔得庚申又由五月庚申朔下推至十六年三月並一補閏一正閏共得二十五月除去大小餘至四月朔得戊寅其十二日為己丑經究何嘗誤乎杜氏止為強異先儒少補一閏己丑因後一月若前兩年仍頓置兩閏必不謂此經誤也然如杜法隨時頓置兩閏雖得合此

經其十三年之七月辛丑十四年之五月庚申要有一處  
不合必又謂為其月所無定是經傳之誤噫杜氏必使人  
言先師卒之月日誤在史文不得謂誤在已推長歴其肥  
廢漢說之罪於斯為大後儒皆不察而羣僕之何也

禮記注脫竄

文王世子遠近間三席注席之制三尺

謂函丈也正義云席制廣三尺三寸三

三席則

函一丈音義出三寸云一本作廣三尺三寸三分是今諸本作三分者即陸氏所指之一本陸孔所據注文元是三分寸之一惟一席零數尚有三分寸之一故三席合成一寸加九尺九寸得一丈若一席止三尺三寸三分則三席是九尺九寸九分尚不足一分知是淺人據俗間脫本刪正義本也

雜記上宰夫朝服即喪屢注朝服告鄰國之禮也正義標

注朝服告鄰國之禮疏之曰鄰國來弔不敢純凶待之而  
著朝服是以吉待鄰國之禮今以正義推之知注本作朝  
服以吉待鄰國之禮也諸本吉誤作告又上脫以字下脫  
待字遂不可解正義標注亦誤脫

月令四孟太史謁之天子於春夏注云謁告也於秋冬注  
云謁告一篇之中注謁四處甚複鄭氏無此例夏秋冬三  
處蓋俗增

康成弟子臨碩

賈公彥序周禮廢興云林孝存以為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弄之鄭元徧覽羣經知周官為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按林碩林孝存一人也名碩字孝存康成弟子後漢書孔融傳為北海相郡人甄子然臨孝存知名早卒融命配食縣社其姓作臨與鄭元傳同而魏志注引續漢書融為北海相郡人甄子然孝行知名融令配食縣社蓋傳本寫脫臨姓淺人不知別一人以存字為行之誤因改作孝行知名為句也漢紀云使甄子然臨配食縣社臨下又

脫孝存皆當據漢書補正其姓皆作臨也毛詩棫樸閟宮  
正義禮記王制目錄正義亦皆作臨碩惟禮記王制正義  
周禮女巫疏司馬序官疏及此廢興序並作林碩蓋碩姓  
本臨字當以荀紀范書為得其實改作林非也據伏滔青  
楚人物論云後漢時鄭康成周孟玉劉祖榮臨孝存侍其  
玄矩孫賓碩劉公山皆青士有才德者所舉康成賓碩六  
人皆是偶字知孝存亦是字合之賈序前云林孝存作十  
論七難後云荅林碩之論難其為名碩字孝存無疑也十  
論七難今不得詳孝經序注正義稱鄭志目錄記鄭之所  
注五經之外等書中有荅臨孝存難禮一種其遺文見今

注疏稱荅臨碩者禮記王制內兩條毛詩內兩條周禮內三條惟女巫正義所引難荅歌哭而請者首尾全具詩棫樸正義稱臨碩並引詩三處六師以難周禮鄭釋之云云者亦足見所難之一端閼宮序官三引皆是贊此事王制兩引無難義以荅詞求之當是持王制田祿難周禮耳餘與十論盡無從故其厘略矣

調人

予讀周禮至調人乃廢書而歎曰嗟乎是天下殺人者無罪也是治天下可不設刑政也如其言將天下盡人皆可殺盡人皆可以殺人幾何不人類與人道俱絕哉蓋天下盡人而已矣人之類若君若父母若夫妻兄弟若師友與諸親屬而已矣今殺人者能外人之父兄師長及凡有親屬者而殺之哉殺人之父兄師長及凡有親屬者則所殺者之親戚子弟心得讎之而力不得殺之力即得殺之而法不得殺之殺之必天子之法故天子之法不當問其親戚子弟之讎與不讎而但問殺人者之罪在大辟罪在小

辟夫是之謂人道今乃曰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視父師長之讎視兄弟主友之讎視從父兄弟說之者曰此特言其略也自外不言者皆據服為斲或從親為斲焉噫為天下至尊不能明辟正刑斯已矣又使其讎遠避而禁使不得讎之哉如使殺人者遠適矣而讎家怨室竟死志報復殺之於數千里之外有司者又以其就而讎之取其人而殺之不且殺二人耶如不殺而仍使避之而所殺者之父兄弟又從而殺之則愈讎愈殺愈殺愈讎不且讎殺無已時耶人道絕吾安知人類不與之絕也且所謂君之

讎者必弑君之人也而亦和之而亦使避之假令調人之  
君為人所弑是其人即調人之讎也調人將自與之和而  
使之避在海外耶抑持此人與天下臣庶和而使之避在  
海外耶吾恐一調人且不與之和亦無此海外為是人避  
地也又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孟子不云乎  
惟天吏始可以殺人人而殺人何義之有如說者言父母  
兄弟師長嘗辱焉而殺之者遂得為義耶夫辱亦大有辨  
矣若彼辱之而是與則辱人者無罪而殺人者當治彼父  
兄子弟豈終不一理而直受其殺也有司者又豈終不一  
聽其理而直遣其避也即彼辱之非與而彼止辱之此固

殺之矣雖弱敵亦不遽甘心焉令勿讎果不讎耶彼不聽而讎之則死是人已死其父兄官又死其子弟也如是則凡辱其父母兄弟師長者皆可徑行殺之彼若讎則聲之官而致死焉如是則凡為所殺者之父兄弟不惟不敢讎且視其父兄弟之辱人者為殺其所當殺而又無所用避諸海外避諸千里之外也是尚得為天下哉吾謂雖桀紂立法亦不若是其言之謬也何周公乎如其言幾何不人類與人道俱絕也

孟子

寡人如就見者也如字之義趙氏朱子俱未及後人強為通之於語意究不融貫按爾雅如謀也注云如所未詳余以為釋詁正訓此如字如就見作謀就見解語豁然矣

冀其田而不足朱註無畊文趙注凶年饑歲農人冀治其田尚無所得不足以食則作不足自食解於語意似不合通上下文讀之不足謂不足供所貢之常數必云冀其田者即下所謂終歲勤勤畊非有田不耕耕而不力之農而猶不足其下可知矣樂歲可多乎常數而必不多取凶年不足乎常數而必不可少取語意對較自畊惟其不足貢

集解卷第  
數故必稱貸益之而始足朱子註云益之以足取盈之數  
一足字正對上文不足言可見朱子之意是以不足作不  
足貢數解近世講家乃謂不足以償糞田之費則於通節  
詞理俱不從順矣

知好色則慕少艾趙注艾美好也炳燭齋隨筆言古人呼  
男色為艾引左傳艾穀晉語國君好艾戰國策乃與幼艾  
為證閻氏釋地取之余謂狐突言艾指嬖臣魏牟言幼艾  
指建信君固皆男色若艾穀之艾訓老與五十曰艾義同  
艾穀老壯豬也豈色之謂楚詞少司命擁幼艾亦謂女色  
又豈有人知好色專慕男色之理則男色為艾非確義也

今按爾雅文歷覩胥相也相有相視相與形相三義此訓  
三義並列與台朕賚畀上陽予也為賜予予我二義並列  
同胥相與相視之相也歷覩相視之相也艾形相之相也  
以形相解艾字正少艾幼艾之訓少艾猶云幼少姿相也  
薛綜注張衡東京賦沛艾為作姿容貌似本於漢儒雅注  
至郭氏則不能詳矣姿相所以為艾者翟氏灝攷異云古  
訓艾為白而白含二義以駿蒼白言謂之老以面暫白言  
謂之美同取於艾之色也其說本通焦氏循為不然之別  
生通义通刈絕色之說轉支蔓矣

於衛主顏讎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史記云孔

子適衛主子路妻兄顏濁鄒家索隱謂所云妻兄與孟子說不同謝山全氏答問從孫疏以讎由即濁鄒而引孔叢子讎由善事親其後有非罪之執子路粟金以贖之或疑其私於所昵謂史云妻兄亦有證閻氏釋地云讎由為子路妻兄則亦彌子瑕妻兄也余按史公以顏濁鄒為子路妻兄正據孟子此文而言非別采自他書古蓋讀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為一句言讎由為二妻之兄弟也觀索隱云云知後世誤讀彌子之妻句與子路之妻句兄弟也句自唐已然至孫疏云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是兄弟也始翻見讀法後人相承此讀如閻全且習慣俗句推

揣求合不知孟子即史公藍本也

王豹趙氏注衛之善謳者朱子因之云豹衛人其實無所  
本止因淇水在衛而云處淇即謂是衛人目余按左氏哀  
六年傳齊公子陽生之立殺王甲拘江說囚王豹於匱竇  
之邱杜氏注三子景公嬖臣荼之黨知淳于髡所稱即此  
王豹想是因善謳為景公所嬖悼公立而僅囚之知終未  
見殺後遂奔衛處淇則豹實齊人也髡此段語皆是誇本  
國之人能變國俗者如絲駒華周杞梁皆齊人不應雜一  
衛人且所稱舉亦必不下及編戶無名位者如華杞皆齊  
大夫知豹是景公嬖大夫惟絲駒不可攷或高唐之邑大

夫歟

並耕章聖人有憂之牛山章有桔亡之矣二有字當讀作  
又為又更義蓋古無又更專字借少又左右本字及有無字為  
之後以左右佐傍為少又而又有更專字經中凡借  
有無字者皆改作又惟尚書三百有六有六日二十有  
八載惟十有三祀等未改孟子書改之未盡者尚餘此二  
字今試即兩處上下文讀之洪水氾濫五穀不登聖人憂  
之乃治水教稼然後民得飽煖既飽煖而逸居無教聖人  
又憂其近於禽獸乃勞來匡直使之自得然後民知人倫  
聖人又憂之與上堯獨憂之語脉蓋相承也牛山之未既

伐非無萌蘖之生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成其濯濯人之  
良心既放非無平旦之奸惡旦晝所為又楷亾之是以成  
其禽獸又楷亾之與上又從而牧之語意蓋相對也著作  
有無字解是憂多乃別有所憂非憂寡其近於禽獸也楷亾  
亦別有楷亾者非楷亾於旦晝所為也於詞理俱失矣

爾雅

釋詁賡揚續也注揚未詳按虞書颺言史記夏本紀作揚言史公從孔安國問故所載多古文說知作揚者乃古文漢碑揚舉字多作颺則颺言及時而颺之作颺者蓋今文通用也此訓正釋皋陶謨賡揚義揚言謂續帝勑命時幾之言賡歌謂續帝喜起之歌也偽孔傳云大言而疾曰颺似其本亦原是揚字故依傳鄭箋毛詩不吳不揚云不譙譙不大聲者以為義不知吳揚並言自宜就高舉意訓揚為大聲虞廷君臣雍容歌詠拜手稽首皋陶此時敬慎至矣而忽大聲疾呼有是理耶雅訓誠古說也

釋言辟歷也注云未詳按辟古霹字厯古麌字謂震雷也  
辟說文震下作劈則辟言其擊物破析也歷言其雷刺轄  
轄也單言則曰辟曰厯合言則曰辟厯前漢天文志辟厯  
夜則劉向傳般畫辟厯皆合言也後世俗書並從雨郭氏  
按文求之此訓遂無從解說邵郝二家疏並執辟法以通  
厯字一云厯律之通一云厯林之借俱未確

釋文懋懋慄慄勉也音義慄亦作慕邢疏因云慄與慕同  
按說文慄勉也从莫在旁慕習也从莫在上形義俱別淺  
人不知為兩字移旁心作慕非也詩楚茨君婦莫莫傳莫  
莫清靜而敬至也靜敬即勉力無怠之意所以為豆孔庶

也此正訓詩義僨正莫省

釋山山瀆無所通谿注所謂窮瀆者雖無所通與水注川同名按此注本李巡見左傳隱三年正義說恐未確釋水水注川曰

谿同是谿名不應一為注川之谿一為無所通之谿謂此為釋山之文自主山言山瀆無所通謂深山古澗非通達道路之經由者是名曰谿易曰舟楫之利以濟不通此無所通即不通之謂而其水仍注川也釋丘窮瀆汜即俗謂死水潭李郭牽合窮字與此無所通為一似誤也

釋水水草交為渭左傳僖八年正義引李巡注水中有草木交會曰渭水經濟水注引舍人注水中有草木交合也

據此知舍人李巡本是水草木交為涓多一木字若如今  
本是水與草文非草木文也

釋鳥亢鳥嚙釋文引舍人云亢鳥高飛也嚙嚙才可見也  
樊光云亢星鳥也嚙嚙亢鳥之頸也是舍人樊光本作亢  
烏嚙嚙陸氏不及孫炎知孫與郭同今本也但如今本亢  
鳥嚙其糧喙文義為指喉嚙鳥喙甚齟舍人以亢為高亢  
義則是亢鳥連讀謂高飛之鳥也樊光亦亢鳥連讀謂是  
亢星二家之本皆似無其糧喙句若有則嚙嚙連文即不  
應如是解以知釋獸已有鳥曰喙乏文此其糧喙句是郭  
氏以前人所增舍人樊本並無也然若樊義亢星既非星

鳥且此是釋鳥何與天星釋文必有誤字

釋畜角一俯一仰觭皆踊翫說文觭一俛一仰也翫一角  
仰也易其半翫音義云子夏作羿傳云一角仰也虞翻云  
牛角一低一仰故稱翫按爾雅文別觭翫之異甚酈韓嬰  
許君說翫是一角仰則有一角不仰仍是一俯一仰觭也  
兩家云一角必是二角寫誤音義又云翫苟作觭據虞氏  
義其本亦必作觭與苟同故以角一低一仰觭之稱翫之  
翫觭字之謬也

孔疏尚書古今文經字之異

堯典正義云庸生賈馬之等惟傳孔學經文三十三篇故鄭與三家同以為古文而鄭承其後所注皆同賈馬學題曰古文尚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宅嵎夷為宅嵎鐵昧谷曰桺谷心腹腎腸為優賢揚今本誤作憂賢陽

劓耳蜀刺云臍當鼻割頭庶刺是鄭注不同也按此疏載

古今文經字異處嵎夷昧谷心腹腎腸劓耳蜀刺是古文  
嵎鐵桺谷優賢揚臍宮劓割頭庶刺是今文自百詩閭氏  
誤會疏語古今互易近江良庭王西莊孫淵如等注尚書  
都沿閭說以孔謂今文者為古文若膺段氏撰異辨證甚

詳余以為疏文本自易混即讀作夏侯等書某字鄭為某  
字亦無不可若段氏引夏紀索隱稱今文尚書及帝命驗  
並作禹鐵書釋文稱考靈曜及史記作禹鍊尚書大傳及  
鄭注八月西巡守言桺穀周禮縫人注稱書曰度西曰桺  
穀裴松之管寧傳注稱今文尚書傳鑄楊歷諸處證嶧鐵  
等為今文確矣而執閻氏說者必將謂諸書據古文稱今  
文者是寫誤則猶未易折之也竊思得確不可易一證漢  
成陽令唐扶頌是閻葵班光和六年立頌後載班之子龔  
治歐陽尚書廉治小夏侯尚書則其文必出於父子之手  
而頌中云優賢颺歷漢碑揚字多俗作颺今文讀歷上屬其為用所受歐陽

夏侯之經無疑定此優賢揚歎是今文則與禹鐵等並為  
孔氏所稱夏侯等經字決無移易矣又漢國三老袁良碑  
云優臯之寵臯古賢字其碑良孫衛尉滂立洪文惠謂滂為九  
卿在靈帝之初此時鄭書注未成而碑已用優賢字亦足  
為三家經字之一驗

綦毋邃孟子注

隋書經籍志注梁有孟子九卷綦毋邃撰今亾

七錄作孟子注此省

注舊唐志作七卷綦毋複姓毋讀無詳廣韻毋字注隋志

注作毋寫誤也仲林余氏經解鈞沉目錄列邃於時代無

攷中耕厓周氏考孟子古注亦云邃世次行事無攷余按

通典九十五言晉哀帝興寧中哀靖皇后有章太后之喪

尚書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齊衰周綦毋邃駁云云

刻本  
邃誤

遂則邃是晉穆哀時人故隋志載邃列女傳七卷次皇甫

謐後宋裴駰史記集解注趙世家顏若苦之榮得引邃列

女傳注也隋志注云梁有者據七錄謂梁有其書與後言

邃注二京賦三都賦及誠林並梁有今亾同非謂即是梁人孟子正義誤會志注因云在梁時又有綦毋邃注九卷非也邃注僅存者經義考蒐得李善文選注引秋陽以暴之注周之秋於夏爲盛陽也驅蛇龍而放之菹注澤生草曰菹二條選注引菹作菹下又云沮與菹同  
謂菹是菹本朱氏作菹誤周氏復蒐得選

注夫子當路於齊注當路當仕路也伯夷隘節注隘謂疾惡太甚無所容不恭謂禽獸畜人是不敬然此不為褊隘不為不恭二條合之凡存四條耳可惜也

考定喪服大功章大夫之妾二條鄭氏經注原本

按今本儀禮喪服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至謂妾

自服其私親也世儒言喪服者多從舊讀合女子子八字

上屬為妾服君黨下云世父等為妾自服私親而以鄭改

讀為非經誣傳大違服例斷不可憑余嘗疑若按今經傳

讀之以合通篇服例為庶子及女子子未嫁者當期大夫

之妾從女君以尊降故大功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當大功

大夫之女若適士又以尊降當小功此嫁大夫者尊同得

服親服大夫之妾從女君以尊同不降故大功妾不得體

君得各遂其私親之服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俱以

出降服大功經傳明白畫一毫無疑竇即云當言其而不  
言其既可以文爛在下又焉知字無脫落改讀誠屬多事  
且改讀必義勝前人即不勝亦須各伸一義今以改讀按  
之服例女子子之嫁者於本宗旁期以出降服大功此女  
子子是嫁於大夫者若世叔父仍是大夫姑姊妹仍是大  
夫妻自應尊同不降仍依出降大功若世叔父是士姑姊  
妹是士妻又當以尊降服小功經不言世叔父是大夫姑  
姊妹是嫁於大夫自主士言則此嫁大夫之女為服小功  
明矣至女子子未嫁者於世父等並與男子服期亦不得  
大功是改讀之義轉大謬不通矣以康成於喪服微曲悉

到此條既非隱互難明之服又有明白可據之傳何以定  
須改讀改讀又不通如此康成宜不其然反覆推攷乃知  
後世所據以駁康成之傳且非賈氏所見之傳而賈氏所  
見之傳注又非康成原本今一一疏證之此經之當從鄭  
讀斷斷然矣

鄭氏經注原本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  
黨服得與女君同指謂此也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  
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

按注以子夏傳此者錯置後條下當移歸此後條本無

傳也其傳曰十八字乃舉後條下全文非抽出言之之辭於本經下舉正舊簡之鎋在他經者自應全標簡字與玉藻而素帶諸節樂記愛者宜歌商節注即在鎋簡下止云宜承某某自刪者不同故知鄭所注經本傳曰二字之下即連何以大功注舉十八字是其全文若後條注複舉何以大功三句即隨便言傳所云更可見矣欲刪此經鄭讀此其鍵篇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

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  
以見之依疏作以見今本作以明齊襄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  
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注舊讀至未嫁者述馬融輩讀法言大夫之妾至私親  
也述舊讀者合上下作一條解義此不辭至文爛在下  
爾乃自下所以破舊讀之意此不辭及經與此同之此  
皆指此經爛在下之下指此經下言此經不是謂妾服  
私親之辭篇中謂妾服私親之辭例言其字此經若實

為妾服私親當言其如不杖期章為其子為其父母以見是妾服私親今此經無其字而齊衰三月章言女子服曾祖一經辭正與此同足明此經與彼經同為女子子本親之服傳所云何以大功三句乃上一經之傳因簡爛誤置在此經下耳舊解者惟不知傳實誤置見傳發妾服之義於此經下自然謂上下皆是妾服不能不讀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上屬合庶子為妾服君黨不為世父等為妾服私親其如此經之辭與篇中必言其者不類而與言女子服者正類則不能不改讀矣

鄭改讀必據經不言其者蓋通計全篇經例於為人後

者為人妾者女子子適人者三等人之服私親辭必言其以見非所後及夫家之親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獨不言其者以嫂叔無服不嫌無其字故也則此為世父等若實是妾服私親經決無不言其今既不言其知非妾服私親決矣解經必先守經康成據通篇文例斷之已非若舊讀之憑私牽合況此條經旨關女子服例匪細必如舊讀亂文例猶可失一服例可乎

注言女子子成人有出道降旁親六朝儒者謂之逆降見梁朱昇問李業興語不始賈疏也而此義嗣後學者羣大訾之余謂此聖人經例鄭特翮之非朕撰也若言女子子成

人未嫁者於諸親之服皆同男子則不杖期章祖父母條內已兼有未嫁女孫服之矣何以下又言女子子為祖父母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條內亦兼有未嫁曾孫女服之矣何以下又言女子子未嫁者為曾祖父母觀彼兩經決知聖人於女子年已笄醴者謂雖未即嫁而早晚有嫁道若值喪服必一概滿其月數則當婚姻愆期女道外成得歸為重遂服為輕惟正尊之服是不敢降若旁親則皆可從降使無失嘉會之時此一經正著有出道者降旁親之專例其餘經皆不出從可知也惟祖父母曾祖父母是正尊不在此例故別出言之鄭注

女子子為祖父母條云經似在室傳似已嫁嗣雖有出  
道猶不降注女子子為曾祖條云此著不降明有所降  
正康成善於讀經無隱不盡之處若如舊讀則此例專  
在此條者先致晦旨而為祖為曾祖二條之別出言者  
經意無從知矣

朱子初以舊讀為得傳意以鄭改傳為牽強後與余正  
甫書始云女子子適人者為世父等之服獨見此經當  
從鄭注無疑愚以謂經出此條本非嗣嫁者為世父等  
之常例特以見未嫁者有出降廟親之專例何也女子  
子為世父等其但以出降者自可由為眾昆弟及為姑

姊妹女子子適人者推知其餘更以尊降者又可由大夫之妻為姑姊妹嫁於大夫者推知其餘本宗出降之服經不見者尚多何必定見為世父等若未嫁降旁親不出此條則此例遂無從見此經意也朱子特以鄭氏講禮之宗終不肯違其說故從為之辭耳

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今本傳曰下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四句賈疏中已述之余玩注說知馬鄭本並無也蓋魏晉以後從馬王之學者以經言嫁者未嫁者未主名嫁於大夫其未嫁者妾自從女君以尊降大功義

無可破其嫁者若是適士則既以出降又以尊降即不得為大功終是破竇因取齊衰三月章嫁者未嫁者之傳以為此經之傳謂經同傳同師說乃堅耳鄭固未之見也若鄭見傳文已如此豈不計以已讀合傳文則此女子子是大夫之妻此條下疏云大夫之妻為姑姊妹嫁於大夫者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是為姑姊妹尊不同者當小功此條上疏云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為士者傳曰尊不同是其妻自為世叔父母尊不同者以出降大功更以尊降小功此經既不云為世叔父母之為大夫者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則皆不得為大功疏

矣而經是為大功如傳云者固不得大功依傳義則舊  
讀斷不可改改舊讀則傳義斷不可通而必改從新讀  
鄭何至荒忽如是今即新讀與傳義全背之故而確以  
上注之標舉鑄次全文者證之即本注推本經決知鄭  
所見之本此經下止有傳曰十八字並無嫁者其嫁於  
四句也惟其目中胸中絕無嫁於大夫之說其傳曰十  
八字已定當歸上經則此經直無傳文按經讀之嫁者  
自適士言其為世父母等自從出降一等常例所以  
不更注說止解未嫁者一層而舊讀以適士之女大夫  
妻應以出降尊降服小功者乃謂妾從之服大功康成

且不暇駁其誤矣

今本傳得與女君同下有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句賈疏云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按此則下言二句賈原謂是注文當連上節注末句同為鄭君分別舊讀者意趣之語不當割置傳下分一注為兩截傳本久經如是不便輒改而古人經注連寫不似後世明標注疏字樣易為區畫賈恐讀者見注文鶻突或認為

子夏所著或認為舊讀所安故預破此兩惑意謂何以  
大功三句既當在上為君之庶子下矣則此經原傳止  
有嫁者其嫁於四句如連下言二句並為傳詞即不成  
文理若謂是馬融輩所安馬融喪服經傳注具在得與  
女君同下並無是語此斷為鄭注無疑止須連上節讀  
耳其下言兩句凡二十一字賈氏不計為世父母叔父  
母姑姊妹十字者以十字是鄭述經文故止計鄭於十  
字上下所加之十一字朱子謂中包為世至姊妹十字  
是也東原戴氏校儀禮集釋退此二十一字上接前注  
下連本注合作一條以還鄭君之舊合賈氏矣而又譏

賈氏以為世父母十字為傳以下言十一字為鄭加亦未全畊疏意賈何曾以十字為傳乎

二十一字之非傳不獨賈疏可憑考賈以前人及賈疏後百年間亦皆不以為傳其直以為傳者自開成石經始也杜氏通典大功九月議載此經下稱晉孫略議以為伯叔父母姑姊妹皆夫家也妻體夫尊降其夫伯叔父母姑姊妹小功妾賤不敢降也張祖高難以為妻為夫之黨服降夫一等夫之姑姊妹宜小功妾服君之黨得與女君同豈以貴賤之故而異之按孫略云妾賤不可以恩輕從略故宜在大功今按孫議張難不從舊讀

亦不從鄭義並守傳文妾服君黨立說孫謂妾賤不敢  
同女君小功義雖與傳相違仍與本經為大功合張之  
難義以與女君同小功則直不顧本經是大功章矣要  
可見晉世諸人並不知下言兩句是傳文故於馬鄭外  
各畊已說若見傳已有妾為私親畊文肯作此夢寐耶  
杜氏在賈疏行百餘年後而主孫恩輕從略之說不以  
傳言私親正之又可見君卿以前亦並不知下言兩句  
是傳文也此必唐中葉以後民間不畊賈學之徒見此  
經一注兩截即以二十一字混作傳文連得與女君同  
讀之亦自理順詞畊因而更相傳習及鄭覃等校刊石

經粗淺無識遵用不疑遂成今本此石立數十年齣儒  
不窺故知非特字乖師法也然則今本此傳一經賈氏  
以前人取齊衰三月章文入之再經賈氏以後人取注  
文入之然後羼湊成一理順詞畊之傳不有賈疏何由  
尋其踪跡哉

芸臺阮氏校勘此經謂下言兩句原連上下注為注文  
其說實本東原戴氏而云唐以前寫校者因注言爛下  
遂疑下言二十一字為文爛在下以故誤為傳文此則  
肥揣無理賈疏具在何唐以前也至云注自舊讀起當  
次傳文文君同之下亦本戴氏按篇題疏云若傳不釋

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難畊者則在傳下以釋傳此注例也今鄭既以女子條下之傳當屬上條又原無嫁者其嫁於四句則女子條下鄭意本無傳矣必無注本條於他條下之理故知注必並在經下阮說亦非程易疇初見與阮氏同及作足徵記意在處處力攻鄭氏憑空拈此不辭三字以鄭氏為斥傳文謂可斷傳文實有此二十一字程非不知二十一字依賈疏確是注文而必以誣傳者以不誣傳則不能誣鄭耳其說經之私殆不可問矣

循注文止是謂舊讀者不知傳文為錯次因而誤解兩

條皆大夫之妾服耳並不謂傳者說誤至敖繼公即羼湊之本立論於是累及傳者謂傳者失於分句不審求為嫁者大功之說不得故强生嫁於大夫之義以自傅會而為世父以下文無所屬又以為亦大夫之妾為之直是以子夏文學專科反不如一年入學者尚能離經句讀也至謂傳文始蓋在未嫁者下今在此者鄭氏移之更可勿論矣

或曰鄭據齊衰三月章女子子為曾祖條經與此同以明此亦女子服本親而彼傳固言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此經即如子言鄭所見之傳本無嫁者四句而以彼

經例之辭同義自同則嫁者仍是大夫妻况鄭注子嫁  
反云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經既云嫁者即無前傳  
亦知是嫁於大夫者也鄭義不仍非乎曰子嫁反之注  
蓋釋嫁字之義非以酈經例也若以經言嫁者必是嫁  
於大夫則即子嫁反在室為父三年者鄭豈以為非大  
夫妻仍止服期乎又如繼母嫁從為之服者鄭豈以為  
非嫁大夫子即不為服乎知必不然矣且此經主酈女  
子得降之親出者固降即有出道者亦降彼經主明女  
子不得降之親出與將出固不降即出而貴者猶不得  
降傳者恐人以此經例彼經謂彼嫁者止指士妻故云

嫁者其嫁於大夫者而大夫妻以上以下無貴賤皆不敢降正尊止得降舅親之義以以翻經辭雖同義各有在鄭據以證改讀者止是以翻經無其字為為本親非以經意是一也

或曰子欲伸逆降之說至不憎刪經以就注恐無信者必且得罪曰余固知必為世罪然世之病鄭者為不用而翻順可據之傳文特立新說耳而康成舉所謂鑄次之傳之全文具在注中賈氏計康成明舊讀意趣者之下言十一字真在疏中後世所見翻順可據之傳鄭氏未之先見斯罪矣余奚罪至經別出女子子為祖父母為

曾祖父母以著不降則有所降之專條非此為世父等而何也鄭氏不先知後人止信經之出降尊降厭降決不信更有逆降而必苦畊經意斯罪矣余又奚罪

前六年讀此經反覆尋繹得即本注推本經定康成所據經傳古本原無嫁者其嫁於四句然後改讀之確可得而畊其說幾備今日重複思之更得即上條畊下條即記文畊經文益見世儒以改讀病康成者先自病讀書粗心也蓋經例凡為子女服同者皆子女子子並言惟妾為君之子女例止統言庶子此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與後殤小功章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小功

章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經凡三條文例是一則此上言庶子已包女子在內下女子嫁者未嫁者非屬為世父等為別言女子之服而何記云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私親大功以下服備此一語而即此一語可決知經中不著妾為其私旁親之服故記特補所不備若如舊讀是經已見世父等旁親服例餘不出者皆可知矣何待記補之乎記以經已有為其父母一條則為其祖曾亦以不得體君得遂可知故不及私親正尊而止著兄弟服即其不及正尊而兄弟服之為經所不著蓋見以上條則下條以記文則經文改讀豈猶有微罅乎鄭

學誠來可以粗心輕誠矣

男知同謹寫